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行处字（2019）沙园 0017 号

当事人：梁泽攀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5600449245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沙园大街 48 号，沙园西华一街 13 号之 2、之 3 荔福路 68-70 号自编 6、7 号首层西华市场东场 B42 档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11 年 06 月 07 日

经营范围：零售业

2019 年 07 月 17 日我局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沙园大街 48 号，沙园西华一街，沙园西华一街 13 号之 2、之 3，荔福路 68-70 号自编 6、7 号首层西华市场东场 B42 档的当事人梁泽攀经营的豆芽进行监督抽检。2019 年 08 月 26 日我局收到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检测报告（报告编号：食监 2019-07-0146），经抽样检查，该批次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

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

2019年08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到当事人的经营场所，由当事人直接签收并表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提出申请复检要求。当事人涉嫌经营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为查清案情，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08月26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07月17日在广州市荔湾区芳村西塱市场临时摆卖档口以●元/kg的单价购进共30kg豆芽，以销售价●元/kg在其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沙园大街48号，沙园西华一街，沙园西华一街13号之2、之3，荔福路68-70号自编6、7号首层西华市场东场B42档销售，2019年07月17日我局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豆芽进行监督抽检，2019年08月13日，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食监2019-07-0146），经抽样检查，该批次豆芽4-氯苯氧乙酸钠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19年08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到当事人的经营场所，由当事人直接签收并表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提出申请复检要求。上述经检验不合格的豆芽于

当天已全部销售完毕，没有库存，货值金额为 120 元，由于当事人经营期间没有保留经营豆芽的单据，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梁泽攀身份证复印件；

2、现场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1 份实；

3、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检测报告（报告编号：食监 2019-07-0146）1 份、海珠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2019HZ506）1 份，检验结果确认回执 1 份。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签名确认，具有关联性且能互相佐证违法行为的事实。

本局于 2019 年 11 月 0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听字[2019]沙园 0017 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

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有应当减轻处罚情节，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减轻的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

020-85596566) 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 020-34372394) 申请复议,
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
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 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